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3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秘 1 人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企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以下类别理财产品：低风险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相应额度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思思、李纪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